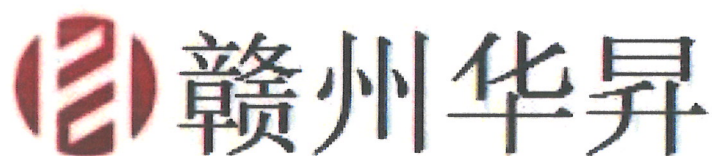


会昌县
宣传部文化产业发展专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赣华咨报[2022]第016号

项目名称：会昌县宣传部文化产业发展专项（项目支出）

评价单位：会昌县宣传部

委托单位：会昌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江西赣州华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目 录

摘 要.....	1
一、概述.....	1
二、评价结论.....	1
（一）评分结果.....	1
（二）主要结论.....	2
三、存在的问题.....	2
（一）绩效自评工作不严谨.....	2
（二）存在挤占项目资金的现象.....	3
（三）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	3
四、改进措施.....	4
前 言.....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绩效评价目的、依据、对象和范围.....	5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6
（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0
（一）评分结果.....	10
（二）主要结论.....	1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11
（一）决策情况分析.....	11
（二）过程情况分析.....	14

（三）产出情况分析.....	16
（四）效益指标.....	21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2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2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3
六、有关建议.....	24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25

摘 要

一、概述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有效手段,也是建设廉洁高效政府的关键措施。通过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可以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强化支出责任,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为推进经济文化强省建设,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进一步提升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省政府设立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促进全省文化产业发展,中共会昌县宣传部因此设立了本县的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中共会昌县委会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会发〔2020〕1号)等文件精神,会昌县财政局特委托江西赣州华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昇公司”)根据绩效评价有关文件及相关规定,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一般准则,成立财政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中共会昌县2021年度文化产业发展项目的专项资金使用及其效果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二、评价结论

(一) 评分结果

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财务核查、实地核查及深度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

、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74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中”。

表1 会昌县2021年度文化产业发展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指标	A. 决策	B. 过程	C. 产出	D. 效益	合计分值
权重	18.00	12.00	30.00	40.00	100.00
实际得分	9.50	7.00	26.00	31.50	74.00
得分率	52.78%	58.33%	86.67%	78.75%	74.00%

（二）主要结论

2021年度中共会昌县宣传部对“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基本遵循“诚实申报、科学管理、择优支持、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的原则，通过直接购买文化产业服务的方式支持文化产业发展，为引导社会资本进入文化产业领域，提升县文化产业水平起到了重要作用。但在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还存在挤占项目资金、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等问题，需要后续在项目执行中进一步完善。

三、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自评工作不严谨

1、数据计算错误

预算执行率计算错误。预算执行率的计算公式为：（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中共会昌县委宣传部2021年自评表的预算执行率为89%，正确应为 $229.2/282.2*100%=81%$ 。

2、部分指标的设定内容单一、不全面，不能较好的体现专项资金应实现的目标。

质量指标“公益广告普及率”不能反映用专项资金扶持文化产业在质量上的实现程度，且自评缺少佐证材料。效益指标“推动县文化

发展”应为“推动县文化产业发展”，且未结合定量指标予以体现，不能全面地反映社会效益的实现程度。

3、自评表指标与目标申报指标不一致

“社会效益指标”的三级指标在自评表和目标申报表中分别为“会昌人民文化水平”和“推动县文化发展”。

（二）存在挤占项目资金的现象

1、2021年12月17日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第119001000175号为执行脱贫攻坚工作的驻村工作经费60,000.00元，不符合“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用途。

2、2021年12月31日第27号记账凭证付“全市宣传思想文化系统的运动会”服装费26,878.00元、餐饮费7,000.00元、住宿费14,526.00元，不符合“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用途。

（三）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

1、对款项是否发放到位缺乏足够监管。2021年5月31日第6号记账凭证中社科杂志个人稿费2,700.00元、2021年6月30日第7号记账凭证中专家评审费4,200.00元，以上款项由其中一人代领，没有获取委托收款函或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到每个人。

2、直接拨付到其他单位的专项资金监管不力。直接拨付给会昌县广播电影电视新闻中心经费50万元（2021年6月22日支付凭证编号5201013511号151,548.00元、2021年6月22日编号5201013512号198,452.00元、2021年8月13日支付凭证编号123000356号15万元），直接拨付给新塘乡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费用10万元，以上款项合计60万元，未对拨付的经费进行监督管理，未获取到资金使用情况的资料，可能造成专项资金在实际使用时被挤占和挪用。

3、获取的原始凭证不完整。2021年5月17日发放宣讲补助费用（财政资金支付凭证编号5201010355），没有获取证明实施了宣讲的照片或其他依据。

四、改进措施

（一）严谨对待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强化绩效管理理念。科学设置绩效目标指标，指标设置应满足完整、可量化、可衡量的要求。质量指标建议从宣传的角度、立意、语言、普及程度等多方面予以体现；效益指标建议增加经济效益反映资金的使用效益，经济效益可以选取“文化产业公司销售额的变化情况”等定量指标来客观反映对文化产业的扶持效果。完善指标设定后确保自我评价客观准确、实事求是，并保管好佐证材料。

（二）严格按专项资金的内容申请预算，并在预算申请的范围内使用专项资金；完善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表，使内容充实、完整，便于单位领导随时了解、掌握项目的履行情况，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

（三）严格遵守“专款专用”的财经纪律，加强财务监管的理念，发挥财务的监督职能，规范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专项资金报账拨付必须附真实、有效、合法的凭证，财务人员应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前 言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有效手段,也是建设廉洁高效政府的关键措施。通过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可以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强化支出责任,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为推进经济文化强省建设,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进一步提升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省政府设立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促进全省文化产业发展,中共会昌县宣传部因此设立了本县的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中共会昌县委会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会发〔2020〕1号)等文件精神,会昌县财政局特委托江西赣州华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昇公司”)根据绩效评价有关文件及相关规定,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一般准则,成立财政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中共会昌县2021年度文化产业发展项目的专项资金使用及其效果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推进经济文化强省建设,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进一步提升文化产业发展,进一步提升文化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江西

省政府决定从2009年起，省级财政设立江西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专项资金是由省级政府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支持、促进全省文化产业发展，尽快把文化产业培育成我省支柱产业的导向性资金。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诚实申报、科学管理、择优支持、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的原则。通过项目补贴等直接补贴和奖励，股权投资等间接补助方式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共同研究确定专项资金支持的重点领域、方向和分配方案，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的监督检查。

专项资金实行分级申报，原则上每年安排二次，省级单位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省以下申请单位向各设区市市委市委宣传部、财政局提出申请，经审核，筛选后报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单家报告不受理。省委宣传部于每年9月30日前提出项目初审意见，征求省财政厅同意后，由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联合行文下达项目计划，并根据预算和国库管理规定及时拨付专项资金。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具体支持范围

- ①网络、动漫、新媒体等新兴文化产业。
- ②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文化娱乐、文艺演出等文化产业。
- ③重点文化产业基地、文化产业示范区块及示范企业。
- ④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文化产品生产和文化服务记文化出口项目。
- ⑤其他文化产业发展项目。

（2）支持方式

①项目补助。对以自有资金为主投资，具有良好市场前景，基础性、全局性、新兴的和体现江西特色的文化产业项目，可通过专项资金直接补贴。

②股权投资。委托省内有资质的投资公司对文化产业注入权益性资本，并通过资本运营直接参与企业经营管理，与文化企业收益贡献，风险共担，鼓励各类投资机构参与文化产业项目的股权投入，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③奖励。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文化企业，特别是获得国际国家级或省级文化产业相关奖项的项目，取得良好的市场或社会效应的文化产品，服务，推动我省文化产业升级和资源整合具有重要意义的文化项目等给予一定奖励，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④其他支出，经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批准开支的与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其他支出。

（3）申报条件

①申报项目承担主体应是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设立的法人单位，申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文化发展年规划，具有较好的市场潜力和发展前景。

②能提升我省文化产业水平，引领文化产业发展，预期产生较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③项目可行性报告，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已经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并已投入资金。

④单位管理规范，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

⑤项目所需经费除申请专项资金支持外，其他原则上为财政资金投入，由单位自筹资金，并吸引社会资本共同兴办，项目单位实行社会化、市场化运作。

⑥申报项目已经按规定审批。

（4）监督检查

①各级财政部门负责负责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也可委托审计部门或社会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各级党委宣传部和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项目实行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

②各级主管部门对审计单位的文化产业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总结，并在申请下一年度经费报告中一并报送省委宣传部和省财政厅（如相关企业不再申请专项资金，则需单独报送总结报告）。

③设区市市委宣传部和财政局每年对本地区项目实际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总结，并在申请下一年度经费报告中报送省委宣传部和省财政厅。

④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单位或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进行处罚，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全部来源于财政预算，中共会昌县宣传部2021年度申请预算资金317.2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82.2万元，实际使用资金229.2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完成社会宣传、新闻宣传、理论宣传、公共文化、文明指数测评、文艺创作扶持和文艺人才奖励、网络维护、乡镇文化项目建设扶持、农村文化建设、创业产业、意识形态工作等工作。

2、2021年度具体目标

文艺作品展览活动1次、大型演出活动1次、媒体合作单位1个、宣传会昌人物事迹次数 ≥ 240 次、赣鄱云平台1个、扶持优秀文艺作品 ≥ 50 个、舆情通软件1个、文艺人才奖励人数 ≥ 26 个。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依据、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帮助政府更多和更好地了解文化产业发展项目的实现程度，监督项目绩效，加强绩效管理，加大财政支出整合力度，优化支出结构，确保重点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浪费。为项目单位进一步改善内部控制、提高管理水平奠定基础。根据财政支出项目设定的预期目标，本次绩效评价的具体目的主要有：

（1）掌握会昌县文化产业发展专项项目的资金申请拨付以及使用情况；

（2）了解会昌县文化产业发展专项项目的产出与效果；

（3）发现项目经费使用及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的解决对策。

2、绩效评价的依据

按照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评价财政资金支付的质量和成效，科学系统评估财政资金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后续财政资金的投入提供参考依据，主要依据包括：

（1）《中央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9〕136号）；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3) 《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4) 《中共会昌县委会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会发〔2020〕1号）；

(5) 《关于开展2021年度县本级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会财绩字〔2022〕7号）；

(6) 《江西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赣财教〔2009〕150号）；

(7) 其他相关资料：资金审批文件、被审计单位财务数据、资金使用计划等。

3、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为项目支出评价，对象为中共会昌县宣传部文化产业发展专项项目。

4、绩效评价范围

绩效评价范围包括：项目立项是否合规、绩效目标设定是否合理、资金管理是否到位、组织实施是否有保障、产出效果是否达标、项目效益是否可观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1) 全面覆盖、突出重点。预算绩效管理既要全面推进，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又要应对重点政策和重大项目，以及巡视、审计、有关监督检查、重点绩效评价和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较多、绩效水平不高、管理薄弱的项目予以重点监控，并逐步开展所属单位整体预算绩效评价。

（2）权责对等、约束有力。建立责任约束制度，明确各方预算绩效管理职责，清晰界定权责边界。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实现绩效评价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

（3）结果运用、及时纠偏。使用能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对应关系的绩效评价指标，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并及时采取纠偏措施。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针对项目特点构建指标体系；然后根据指标权重计算形成报告最终得分；项目指标包括决策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管理），过程指标（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指标（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指标），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结合《江西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赣财教〔2009〕150号）等文件的要求以及项目目标等，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个性指标，本次会昌县2021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项目将按照绩效评价指标编制三级指标数量24个。指标数据来源于相关法规、政府文件、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和访谈等。具体详见《项目绩效评分表》。

（1）项目决策：占权重分18分，用于考核立项的充分性和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资金投入等方面。

（2）项目过程：占权重12分，分为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用于考核管理制度、财务管理、项目质量等方面。

（3）项目产出：占权重30分，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用于衡量实际工作成果。

（4）项目效果：占权重40分，分为社会效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方面。用于展现项目实施效果以及资金项目的服务对象或公众满意度。

3、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采用了比较法、关键事件法、公众评判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和因素分析法等多种方法。本次绩效评价的调查对象主要是会昌县2021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项目相关方及辖区群众。

（1）比较法。此种方法是最为普通的一种方法，但适用范围是最为广泛。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关键事件法。通过项目支出开展的关键业务活动所产生的典型事件的效果与影响，按照演绎法的逻辑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通过公众问卷、抽样调查等项目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成本效益分析法。根据中共会昌县宣传部提供的会昌县2021年县级财政预算表及相关明细，将一定时期内的财政拨款用于项目活动的支出与目标完成时产生的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外部因素。

（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评价组通过对被评价方的项目相关文件的解读，了解项目的整体情况，结合财政绩效评价的要求和评价目的，构建本次绩效评价的整体框架。在基本把握项目脉络的基础上，通过咨询相关行业专家、绩效评价专家并结合评价组自身项目经验和对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理

解，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本项目特点，最终确定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的一般步骤和流程，评价组根据评价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合理安排各阶段工作及时间，确定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方案，以作为后续工作的基本指导，在方案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开展并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根据与会昌县财政局签订的《会昌县政府采购合同》要求，绩效评价小组展开系统的绩效评价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1. 前期准备

绩效评价小组进行了充分的前期准备工作，确保在评价小组实地评价之前总结汇总评价时所需文件材料。

首先，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结合绩效评价的要求及实施单位的情况，组建了以多学科、多专业方向的复合型评价工作组，为绩效评价提供组织保证；其次，与项目主管单位进行充分的沟通，通过实地查看、调查研究和召开绩效评价预备会议，了解项目实施的基本情况。对于项目的目标、立项依据、项目主要内容与特点、项目的实施情况作了比较充分、深入的了解；再次，广泛收集相关资料和与项目相关的外围资料，为项目的展开做好充分的资料准备；最后，制定绩效评价的具体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以下方面：一是项目工作组进行合理的分工，明确任务；二是在对项目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初步拟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三是在与财政局业务科室和项目主管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拟定绩效评价的工作方案。

2. 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组织实施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1）实地考察和现场交流

2022年11月2日至2022年11月4日，评价工作组深入现场核查，查看财务资料、核对数据，资金抽查面达到100%。11月9日，评价小组安排2名成员和宣传部1名成员在会昌县文武坝红旗大道会昌文化广场附近小区及周边商场开展了问卷调查，调查目的旨在收集会昌县人民群众对会昌县2021年度文化发展专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针对绩效评价事宜了解资金使用及项目管理等方面情况，取得了有关项目管理、控制、支出、产出和效果等方面的第一手资料，为绩效评价体系的建立提供了思路，也为绩效评价的开展提供了必要的材料支撑。

（2）确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在准备阶段初步拟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基础上，结合评价工作组与资金主管单位询问了解的情况，并结合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组织实施、监督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关资料，补充和修订绩效评价指标，完善并确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进一步收集相关资料

在已经掌握的资料基础上，通过电话咨询，满意度调查等方式，进一步收集专项资金组织实施、财务管理、资金使用等资料。按照已经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对关键业务活动效果和较大影响的典型事件概括与总结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和完善绩效评价指标。

3、分析评价

依据已掌握的资料和调研情况，在对资料进行进一步审查核实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成员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判断，根据实际的产出和效果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打分，并结合调研成果，总结专项资金主要绩效，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果

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财务核查、实地核查及深度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74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中”。

表2 会昌县2021年度文化产业发展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指标	A. 决策	B. 过程	C. 产出	D. 效益	合计分值
权重	18.00	12.00	30.00	40.00	100.00
实际得分	9.50	7.00	26.00	31.50	74.00
得分率	52.78%	58.33%	86.67%	78.75%	74.00%

（二）主要结论

中共会昌县宣传部2021年度文化产业发展专项项目管理体系较完整，组织实施流程合规，项目推进有力，为县文化产业发展、人民文化水平提高起到了重要作用。但在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还存在绩效自评工作不严谨、挤占项目资金、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现象等问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决策情况分析（标准分值18分，评价得分9.5分）

评价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各项指标评价分值分别为4分、10分、4分。

1、项目立项（标准分值4分，评价得分0.00分）

评价指标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项，各指标评分分值均为2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标准分值2分，评价得分0.00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充分性。衡量项目立项

充分性评价指标从“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五个层面进行评价，总分2分。

该项目未立项，不符合以上各项要求。根据评分标准“同时符合得满分，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该指标得分0.00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标准分值2分，评价得分0.00分）

该指标评价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衡量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评价指标从“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三个层面进行评价，总分2分。

该项目未立项，因此该项目无立项程序；无相关立项审批文件、材料；事前未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根据评分标准“同时符合得满分，每缺一项扣1分”，该指标得分0.00分。

2、绩效目标（标准分值10分，评价得分6分）

评价指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各指标评价分值分别为4分、6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标准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该指标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评价要点包括“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

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四个方面，总分4分。

根据项目资料，会昌县宣传部按照《江西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编制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同时符合得满分，每缺一项扣1分”，该指标得分4.00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标准分值6分，评价得分2分）

该指标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该评价指标从“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三个层面进行评价，总分6分。

文化产业发展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质量指标为“公益广告普及率”，没有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目标未体现“文明指数测评、乡镇文化项目建设扶持、农村文化建设、创业产业”等工作的完成情况，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不能一一对应。根据评分标准“同时符合得满分，每缺一项扣2分”，该指标得分2.00分。

3、资金投入（标准分值4分，评价得分3.5分）

评价指标分为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各指标评价分值均为2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标准分值2分，评价得分1.5分）

该指标从“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等四个方面进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考核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总分2分。

预算内容中舆情通软件服务费、弥补业务费与项目内容“支持文化产业发展”不匹配，不满足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的要求。其他三项均满足。根据评分标准“同时符合得满分，每缺一项扣1分”，该指标得分1.50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标准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该指标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该指标从“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两方面进行评分。总分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同时符合得满分，每缺一项扣1分”，该指标得分2.00分。

（二）过程情况分析（标准分值12分，评价得分7分）

评价指标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各项指标评价分值为6分、6分。

1、资金管理（标准分值6分，评价得分3分）

评价指标包括资金使用合规率，该指标评分分值为6分。

（1）资金使用合规性（标准分值6分，评价得分3分）

该指标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从“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等四个层面进行评分。总分6分，

专项资金用于支付驻村干部工作经费、体育活动经费，存在专项资金被挤占情况，因此“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两项指标不达标。根据评分标准“同时符合得满分，每缺一项扣1.5分。”，此处扣减3分，该指标得3分。

2、组织实施（标准分值6分，评价得分4分）

评价指标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各指标评分分别为2分、4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标准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该指标考核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从“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两方面进行考核。同时制定得满分，每缺一项扣1分。总分2分。

项目制定了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00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标准分值4分，评价得分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反映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该指标从“是否遵守相关法律

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四方面进行评分，总分4分。

项目资金被挤占不符合《江西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支出调整手续不完备。根据评分标准“同时符合得满分，每缺一项扣1分”，此处各扣1分共计2分，该指标得分2.00分。

（三）产出情况分析（标准分值30分，评价得分26分）

评价指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实效、产出成本。各项指标评价分值分别为10分、8分、6分、6分。

1、产出数量（标准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该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价指标采用了项目单位绩效目标指标，包括：宣传会昌人物事迹次数 ≥ 240 次、赣鄱云平台1个、扶持优秀文艺作品 ≥ 50 个、舆情通软件1个、文艺人才奖励人数 ≥ 26 人。各指标评价分值均为2分。

（1）宣传会昌人物事迹次数 ≥ 240 次（标准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该指标考核是否通过平台宣传会昌人物事迹，满足次数得满分，每缺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满分2分。

项目单位通过中青网完成会昌人物事迹等宣传广告投放313次，指标完成率100.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0分。

（2）赣鄱云平台1个（标准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该指标考核是否扶持了文化产业发展项目，评分标准为“购买赣鄱云平台服务得分，未购买服务不得分”。满分2分。

实际购买赣鄱云平台服务1个，指标完成率100.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0分。

（3）扶持优秀文艺作品 \geq 50个（标准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该指标考核是否扶持了文学、书法、美术、摄影等优秀作品。满足数量得满分，每缺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满分2分。

根据2021年拨付奖励款的凭证及相关评比办法、评比结果，实际扶持文学、书法、美术、摄影等优秀文艺作品66个，指标完成率100.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0分。

（4）舆情通软件1个（标准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该指标考核是否对舆情进行了合理的监控。实施监控并妥善处理舆情结果得满分，未实施或未对结果处理扣1分。满分2分。

根据相关支付凭证、舆情通软件反馈意见及处理结果汇报，项目单位购买舆情通软件服务1个，对当地舆情实施了监控并妥善处理了舆情结果，指标完成率100.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0分。

（5）文艺人才奖励人数 \geq 26人（标准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该指标考核是否按照《会昌县文艺创作和文艺人才扶持奖励办法》通过奖金形式鼓励了一定数量的文艺人才。满足数量得满分，每缺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满分2分。

根据2021年拨付奖励款的凭证及相关评比办法、评比结果，项目单位实际奖励文艺人才29人和1个单位，完成率100.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0分。

2、产出质量（标准分值8分，评价得分7分）

该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价指标包括宣传内容、宣传方法，各指标评分均为4分。

（1）宣传内容（标准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该指标反映和考核宣传内容的丰富程度。评分标准从角度选取、议题设置、内容措辞、版面语言4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定，效果不达标各扣一分，扣完为止。满分4分。

会昌县文化宣传角度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等各方面。政治方面：具体表现为对驻村干部帮扶工作的宣传、对县政策改革举措的宣传、对优秀党员干部先进事迹和工作的宣传表扬等等；经济方面：表现为对本县特色农产品水稻、鹰嘴桃等富晒产业以及“数字化”养鸡产业的宣传；文化方面：包括宣传本县文明风气建设、弘扬本县红色文化、举办文化创意沙龙活动等；社会方面：包括注重社会文明风气的宣传、关爱妇女儿童身心健康、不断完善便民服务设施等方面；生态方面：包括宣传林下经济建设、注重风景区保护建设，推动经济与生态协同发展。

文化宣传议题围绕乡村振兴、特色农业产业发展、为企业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等多方面，助力推动县文化产业发展。文章内容与文章议题贴合度较高，措辞严谨、正面。文章版面设计简洁、主题突出，起到了良好的文化产业宣传作用。

综合来看，会昌县文化产业发展专项项目在角度选取、议题设置、内容措辞、版面语言方面等方面均适当，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4分。

（2）宣传方法（标准分值4分，评价得分3分）

该指标反映和考核宣传方式的多样性及普及性。具体指是否通过大型展览、短视频、报刊、网上新闻等多种渠道进行宣传。评分标准为宣传方式4种及以上得3分，每少一种扣1分；普及较高得1分，普及较低不得分。满分4分。

通过查看相关文件和向民众派发调查问卷了解到，项目通过大型展览、短视频、报刊、网上新闻等多种渠道进行了宣传工作，但是大部分民众未关注相关报道。根据评分标准，此处扣减1分，该指标得3分。

3、产出实效（标准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该指标反应和考核项目产出实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价指标包括广告投放及时率100%、优秀文艺作品评选及时率100%，各指标评价分值均为3分。

（1）广告投放及时率100%（标准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该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该指标主要考核是否及时将文化产品投放市场，评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价，满分3分。

根据稿件统计表数据，会昌县宣传部将文艺作品及时通过中青网、社科杂志等多种渠道发布，及时为该县文化产品做好了宣传工作，促进了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00分。

（1）优秀文艺作品评选及时率100%（标准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该指标考核项目是否及时评选优秀文艺作品。评分标准采取“当年作品当年评选，满足得满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3分。

根据相关支付凭证、活动组织、评审结果等文件，会昌县宣传部在组织“感悟辉煌成果 抒发爱党情怀”征文、“红心永向党”歌咏比赛、《清平乐 会昌》组歌等活动中，对当年优秀文艺作品及时进行了评选，符合指标考核目标“及时评选优秀文艺作品”。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00分。

4、产出成本（标准分值6分，评价得分3分）

该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评价指标包括宣传广告成本 \leq 100万元、赣鄱云平台服务费35万元、舆情通软件服务费5万元、优秀文艺作品和优秀人才奖励 \leq 20万元。指标要求不超过成本预算。各指标评价分值均为1.5分。评分标准为“项目成本均控制在预算金额以内计6分，每一个项目未控制在预算金额以内扣1.5分”。

（1）宣传广告成本 \leq 100万元（标准分值1.5分，评价得分0.00分）

通过检查及统计相关支付凭证，会昌县宣传部2021年发生宣传广告成本共计103.4万元，包括：1月、2月、4月各付广告费810.00元和80,000.00元、87,920.00元；6月付拨付新闻中心融媒体建设经费350,000.00元；7月付党史广告费、广告费以及拨付新闻中心各131,400.00元、148,922.00元、150,000.00元；12月付快闪制作经费85,000.00元。超出预算成本3.4万元，不符合评价指标“宣传广告成本 \leq 100万元”的规定。根据评分标准，扣减1.5分，该指标得0.00分。

（2）赣鄱云平台服务费35万元（标准分值1.5分，评价得分1.5分）

通过检查支付凭证，会昌县宣传部2021年购买了赣鄱云平台服务，并支付了平台服务年费35万元，符合指标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5分。

（3）舆情通软件服务费5万元（标准分值1.5分，评价得分1.5分）

通过检查支付凭证，会昌县宣传部2021年购买了舆情通软件，并支付了平台服务年费5万元，符合指标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5分。

（4）优秀文艺作品和优秀人才奖励≤20万元（标准分值1.5分，评价得分0.00分）

根据支付凭证及评比结果，会昌县宣传部2021年优秀文艺作品和优秀人才奖励实际支出21.2万元，超出预算支出1.2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0.00分。

（四）效益指标（标准分值40分，评价得分31.5分）

评价指标分为社会效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两项，各指标评价分值分别为30分、10分。

1、社会效益（标准分值30分，评价得分22.5分）

该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社会效益的实现程度，即是否推动县文化产业发展。该指标评分标准为“成果显著得满分；成果较为显著得分75%；效果一般得50%；成果不显著得0分”，满分30分。

通过询问、阅读相关稿件与报道及向群众调查，会昌县宣传部2021年度文化产业发展专项项目在当地营造了良好的文化氛围，提高了群众文化创作参与度，对提高文化创新能力，提升人民群众文化水平起到了重要意义。以中青网、赣鄱云等网络平台为主进行的社会文化宣传、新闻宣传、理论宣传及公共文化宣传等营造了良好的文化学习氛围，为会昌县人民文化学习提供了便捷的学习渠道。针对优秀文艺创作作品和文艺人才专设的奖励资金极大地调动了人民群众文化创作积极性，营造了良好的文化创作氛围，提高了会昌县人民群众文化创作创新能力。综合来看，会昌县宣传部2021年度文化产业发展专项项目对提高社会效益成果较为显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2.50分。

2、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标准分值10分，评价得分9分）

该指标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通过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统计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评价标准为“当满意度 $\geq 90\%$ ，得满分，每降低1%扣0.1分，依次类推，扣完为止”，满分10分。

审计小组于2022年11月9日在会昌县文武坝红旗大道会昌文化广场附近小区及周边商场派发调查问卷50份，收回问卷50份，问卷针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开展了会昌县人民平时是否关注该县文化宣传情况、是否参加过文艺作品展览活动、是否关注赣鄱云平台文化宣传等八项内容，按照权重均等的原则统计调查问卷的意见结果为77.75分。根据评分标准，评分降低了 $90\% - 77.75\% = 12.25\%$ ，扣减 $12.25\% \times 0.1 \approx 1$ 分，该指标得分9.0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中共会昌县宣传部在项目实施前后注重部门支出责任强化、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的提升等方面管理，为项目的顺利进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中共会昌县宣传部严格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和中共江西省委联合下发的《江西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要求，坚持“诚实申报、科学管理、择优支持、公开透明、专款专用”原则以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并通过下发《会昌县文艺创作和文艺人才扶持奖励办法》（会宣字〔2019〕32号）等文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文化产业发展专项项目管理制度，同时，按照《关于开展2021年度县本级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制定了项目绩效目标并加强项目后续监管。中共会昌县宣传部通过实施这一系列办法举措有效地保障了该县文化产业发展专项项目工作稳步有序开展。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自评工作不严谨

（1）数据计算错误

预算执行率计算错误。预算执行率的计算公式为：（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中共会昌县委宣传部2021年自评表的预算执行率为89%，正确应为 $229.2/282.2*100%=81\%$ 。

原因：财务人员对指标的计算公式理解错误。

（2）部分指标的设定内容单一、不全面，不能较好的体现专项资金应实现的目标。

质量指标“公益广告普及率”不能反映用专项资金扶持文化产业在质量上的实现程度，且自评缺少佐证材料。效益指标“推动县文化发展”应为“推动县文化产业发展”，且未结合定量指标予以体现，不能全面地反映社会效益的实现程度。

原因：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缺乏总结与考核，导致设定的指标脱离专项资金的专有用途。

（3）自评表指标与目标申报指标不一致

“社会效益指标”的三级指标在自评表和目标申报表中分别为“会昌人民文化水平”和“推动县文化发展”。

原因：财务人员复核工作不到位。

2、存在挤占项目资金的现象

（1）2021年12月17日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第119001000175号为执行脱贫攻坚工作的驻村工作经费60,000.00元，不符合“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用途。

（2）2021年12月31日第27号记账凭证付“全市宣传思想文化系统的运动会”服装费26,878.00元、餐饮费7,000.00元、住宿费14,526.00元，不符合“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用途。

原因：对资金用途不明确，不重视“专款专用”的财经纪律。

3、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

（1）对款项是否发放到位缺乏足够监管。2021年5月31日第6号记账凭证中社科杂志个人稿费2,700.00元、2021年6月30日第7号记账凭证中专家评审费4,200.00元，以上款项由其中一人代领，没有获取委托收款函或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到每个人。

（2）直接拨付到其他单位的专项资金监管不力。直接拨付给会昌县广播电影电视新闻中心经费50万元（2021年6月22日支付凭证编号5201013511号151,548.00元、2021年6月22日编号5201013512号198,452.00元、2021年8月13日支付凭证编号123000356号15万元），直接拨付给新塘乡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费用10万元，以上款项合计60万元，未对拨付的经费进行监督管理，未获取到资金使用情况的资料，可能造成专项资金在实际使用时被挤占和挪用。

（3）获取的原始凭证不完整。2021年5月17日发放宣讲补助费用（财政资金支付凭证编号5201010355），没有获取证明实施了宣讲的照片或其他依据。

以上各项原因：财务监督意识不强，只管收付，疏于管理。

六、有关建议

（一）严谨对待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强化绩效管理理念。科学设置绩效目标指标，指标设置应满足完整、可量化、可衡量的要求。质量指标建议从宣传的角度、立意、语言、普及程度等多方面予以体现；效益指标建议增加经济效益反映资金的使用效益，经济效益可以选取

“文化产业公司销售额的变化情况”等定量指标来客观反映对文化产业的扶持效果。完善指标设定后确保自我评价客观准确、实事求是，并保管好佐证材料。

（二）严格按专项资金的内容申请预算，并在预算申请的范围内使用专项资金；完善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表，使内容充实、完整，便于单位领导随时了解、掌握项目的履行情况，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

（三）严格遵守“专款专用”的财经纪律，加强财务监管的理念，发挥财务的监督职能，规范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专项资金报账拨付必须附真实、有效、合法的凭证，财务人员应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 本绩效评价报告是在中共会昌县宣传部提供资料的基础上形成的。

2. 本绩效评价报告仅供会昌县财政局开展“会昌县宣传部文化产业发展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相关工作使用，不作他用。

江西赣州华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附件一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2021年度文化产业发展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备注
决策 (18)	项目立项 项(4)	立项依据 充分性	2	<p>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p> <p>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p>	同时符合得满分，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0.00	未立项



2021年度文化产业发展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备注
					<p>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p> <p>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p>立项程序规范性</p>	2	<p>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p>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p> <p>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p> <p>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p>	<p>同时符合得满分，每缺一项扣1分</p>	0.00	<p>项目资金由财政按照每年财政预算总金额，按工作进度下拨项目资金。</p>



2021年度文化产业发展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备注
					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同时符合得满分，每缺一项扣1分	4.00	

2021年度文化产业发展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备注
					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p> <p>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p> <p>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p>	同时符合得满分，每缺一项扣2分	2.00	质量、社会效益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未能一一对应



2021年度文化产业发展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备注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金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同时符合得满分，每缺一项扣0.5分	1.50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不完全匹配。其中舆情通软件服务费、弥补业务费与项目内容“支持文化产业发展”不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同时符合得满分，每缺一项扣1分	2.00	

2021年度文化产业发展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备注
过程 (12)	资金管理 (6)	资金使用 规范性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 度规定，用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 运行情况。	<p>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 财经法规和财务 管理制度以及有 关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 否有完整的审批 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 预算批复或合同 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p>	同时符合得满分，每 缺一项扣1.5分	3.00	存在专项资金调剂使用，不符合有关专项资 金管理办法规定；存在资金使用挤占情况。



2021年度文化产业发展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备注
					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p> <p>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同时制定得满分，每缺一项扣1分	2.00	
	组织实施(6)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p> <p>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p>	同时符合得满分，每缺一项扣1分	2.00	项目资金被挤占不符合《江西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支出调整手续不完备。

2021年度文化产业发展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备注
					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30)	产出数量(10)	宣传会昌人物事迹次数≥240次	2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是否通过平台宣传会昌人物事迹	满足次数得满分，每缺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00	根据合作单位“中国青年网”稿件统计表统计，刊登稿件313次
		赣鄱云	2		是否扶持了文化			



2021年度文化产业发展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备注
		平台1个			产业发展项目	买服务不得分		
		扶持优秀文艺作品数量≥50个	2		是否扶持了文学、书法、美术、摄影等优秀作品	满足数量得满分，每缺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	2.00	根据评比结果统计，扶持优秀作品共66个
		舆情通报软件1个	2		是否对舆情进行了合理的监控	实施监控并妥善处理舆情结果得满分，未实施或未对结果处理扣1分。	2.00	购买了舆情通报软件并定期报告舆情及处理情况
		文艺人才奖励人数≥26人	2		是否按照《会昌县文艺创作和文艺人才扶持奖励办法》通过奖金形式鼓励了一定数量的文艺人才	满足数量得满分，每缺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	2.00	根据评比结果，奖励29人和1个单位

2021年度文化产业发展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备注
	产出质量(8)	宣传内容	4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反映和考核宣传内容的丰富程度	从角度选取、议题设置、内容措辞、版面语言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效果不达标各扣一分，扣完为止。	4.00	
		宣传方法	4		反映和考核宣传方式的多样性及普及性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价	3.00	大部分民众对相关报道并不知情
	产出时效(6)	广告投放及时率100%	3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是否及时将文化产品投放市场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价	3.00	
		优秀文艺作品评选及时率100%	3		是否及时评选优秀文艺作品	当年作品当年评选，满足得满分，不满足不得分。	3.00	



2021年度文化产业发展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备注
		宣传广告成本 ≤100万元	1.5				0	103.4万元
	产出成本(6)	赣鄱云平台服务费35万元	1.5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不超过成本预算	项目成本均控制在预算金额以内计6分，每一个项目未控制在预算金额以内扣1.5分。	1.5	35万元
		舆情通软件服务费5万元	1.5				1.5	5万元
		文艺作品和文艺人才奖	1.5				0	21.2万元

2021年度文化产业发展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备注	
		励≤20万元							
		社会效益	3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是否推动县文化产业展	成果显著得满分；成果较为显著得分75%；效果一般得50%；效果不显著得0分	22.50	成果较为显著	
效益(40)	项目效益(4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通过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统计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当满意度≥90%，得满分，每降低1%扣0.1分，依次类推，扣完为止	9.00	在会昌县文武坝红旗大道会昌文化广场附近小区及周边商场派发调查问卷50份，收回问卷50份，问卷调查了会昌县人民平时是否关注该县文化宣传情况、是否参加过文艺作品展览活动、是否关注赣都云平台文化宣传等八项问题，按照权重均等的原则统计调查问卷的意见结果为77.75分。	
	合计		100				74.00		



附件二 2021年度文化产业发展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明细表

日期		摘要	金额（单位：元）
年	月		
2021	1	付广告费	810.00
2021	2	付广告费	80,000.00
2021	3	付社科论坛稿费	2,700.00
2021	3	付社科论坛印刷费	5,600.00
2021	4	中心组学习讲课费	3,000.00
2021	4	拨付站塘乡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资金	100,000.00
2021	4	付广告费	87,920.00
2021	5	付宣讲费	10,500.00
2021	5	付舆情通费用	50,000.00
2021	5	付社科稿费	2,700.00
2021	5	付社科印刷费	5,600.00
2021	6	拨付新闻中心融媒体建设经费	350,000.00
2021	6	付中青网合作费	100,000.00
2021	6	付会议费	2,000.00
2021	6	付舞台租赁费	9,000.00
2021	6	付劳务费(评审费 4200.00)	4,200.00
2021	6	发放学习强国知识竞赛奖金	8,600.00
2021	7	付党史广告费	131,400.00
2021	7	付红色故事讲解比赛奖品	4,900.00
2021	7	付党史学习讲课费、评审费	50,000.00
2021	7	付红色诵读奖金	6,200.00
2021	7	付红色诵读评委费	2,800.00
2021	7	付材料印刷费	8,630.50
2021	7	付广告费	148,922.00
2021	8	拨付新闻中心 15 万元	150,000.00
2021	8	付组歌发布仪式演出费（潘虹）	85,000.00
2021	9	付文学、书法、美术、摄影作品奖金、评审费	20,800.00
2021	12	付运动费活动款	48,404.00
2021	12	付赣鄱云平台服务费	350,000.00
2021	12	拨付驻村工作经费	60,000.00
2021	12	付快闪制作经费	85,000.00
2021	12	付组歌发布仪式	257,570.00
2021	12	付演出费	60,000.00
合计	-	-	2,292,256.50

附件三 满意度调查问卷

会昌县县委宣传部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问卷采用不记名方式，请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感受填写。本问卷主要用于了解您对会昌县县委宣传部2021年部门整体工作开展及完成情况的满意度情况，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1. 您的性别？

A、男 B、女

2. 您的年龄？

A. 18-22岁 B. 23-35岁 C. 36-69岁 D. 60岁以上

3. 您的文化程度？

A. 小学及以下 B. 中专、初中 C. 大专、高中 D. 本科及以上

4. 您的职业情况？

A. 在校大学生 B. 企业 C. 学校、研究机构 D. 政府及事业单位
E. 其他

5. 您平时关注我县文化宣传情况吗？

A. 非常关注 B. 比较关注 C. 不太关注 D. 太关注

6. 您参观过文艺作品展览活动吗？

A、有 B、没有 C、没听说

7. 您有关注赣鄱云平台上文化宣传吗？

A. 经常 B. 一般 C. 很少

8. 您如何知道本县的大型活动演出？

- A. 赣鄱云 B. 网络平台 C. 街道广告 D. 其他

9. 您对本县大型活动演出是否满意？

-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10. 您认为本县宣传部工作能否提高人民文化水平？

- A. 能 B. 一般 C. 不能

11. 您认为本县宣传工作是否及时？

- A. 非常及时 B. 及时 C. 一般 D. 不及时 E. 非常不满意

12. 您对会昌县宣传部整体工作开展情况的评价是否满意？

-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13. 您对会昌县宣传部还有哪些建议或意见？

证照编号: B002002828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767025107T

名称 江西赣州华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郑勇昌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25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1月2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财务会计审计、注册资本验证、经济案件鉴证、财务案件鉴证、财务会计顾问及培训；代理记账、纳税申报及其他会计法定业务；涉税业务鉴证；政府采购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6号金鹏雅典园H3写字楼



登记机关



2019年10月22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NO. 02469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江西省财政厅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江西赣州华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郑朝星

办公场所: 赣州市长征大道6号金鹏雅典园H3写字楼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6120009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赣财会字(2000)57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01-25

